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6月10日上午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**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**

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该权益分派方案如下：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7,7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6,770,000元(含税)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共计转增67,700,00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5,400,000股。上述方案已经实施完毕，公司注册资本拟由6,770万元增加至13,540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
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（即第六条、第十九条）进行修改，变更注册资本，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。

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，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正式生效施行，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（即原第六条、第十九条）同时废止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12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7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:30，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 2018 年 6 月 12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备查文件：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